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346—2006
代替 GB 12346—1990

腧穴名称与定位

Nomenclature and location of acupuncture points

2006-09-18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标准计量单位	1
2.2 方位术语	1
2.3 定穴体表标志	1
2.4 基准穴点	2
3 腧穴体表定位的原则和方法	4
3.1 腧穴体表定位的原则	4
3.2 腧穴体表定位的方法	4
3.3 标准体位	6
3.4 腧穴定位的表述	6
4 十四经穴名称与定位	7
4.1 手太阴肺经穴	7
4.2 手阳明大肠经穴	8
4.3 足阳明胃经穴	9
4.4 足太阴脾经穴	13
4.5 手少阴心经穴	15
4.6 手太阳小肠经穴	16
4.7 足太阳膀胱经穴	18
4.8 足少阴肾经穴	24
4.9 手厥阴心包经穴	26
4.10 手少阳三焦经穴	27
4.11 足少阳胆经穴	29
4.12 足厥阴肝经穴	32
4.13 督脉穴	34
4.14 任脉穴	36
5 经外奇穴名称与定位	38
5.1 头颈部穴	38
5.2 胸腹部穴	39
5.3 背部穴	39
5.4 上肢穴	40
5.5 下肢穴	4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常用定穴解剖部位及方位术语对应词	43
十四经穴名称索引	44
经外奇穴名称索引	54

前 言

本标准穴位命名依据 1991 年世界卫生组织(WHO)颁布的《针灸穴名国际标准》(90/8579-Atar-8000 A proposed standard international acupuncture nomenclature)。

本标准代替 GB 12346—1990《经穴部位》。

本标准与 GB 12346—1990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标准名称修订为《腧穴名称与定位》；

——将三焦经、督脉、任脉三条经脉的经穴代码分别改为“TE”、“GV”、“CV”，与国际标准针灸穴名命名法相一致；

——将“骨度”折量寸表作了如下调整：删去“眉间→大椎 18 寸”、“第 7 颈椎棘突下(大椎)→后发际正中 3 寸”、“腋窝顶点→第 11 肋游离端(章门)12 寸”、“肩峰缘→后正中线 8 寸”四项，增加“两肩胛骨喙突内侧缘之间 12 寸”、“内踝尖→足底 3 寸”、“髌尖(膝中)→内踝尖 15 寸”、“髌尖→髌底 2 寸”四项，将原“耻骨联合上缘→股骨内上髁上缘”改作“耻骨联合上缘→髌底”；

——腧穴定位的标准体位及方位术语改用现代解剖学标准体位和方位术语；

——新增了 22 个确定腧穴定位的“基准穴点”；

——将腧穴定位的文本中属于取穴法的内容析出，同时定位文本中需要说明的部分，都归于新设的“注”下；

——统一了腧穴定位描述的体例，更正了陷谷、风市、中渚 3 穴的定位错误以及部分腧穴的表述不规范、不一致、不准确等问题；

——删去了经外奇穴中的“膝眼”条；

——印堂穴由经外奇穴归至督脉。

——将原“经穴定位依据”、“经穴定位方法”中的部分内容调整后，作为“附录 A 常用定穴解剖部位及方位术语对应词”。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龙祥、赵京生、韩钟、王雪苔、李鼎。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0 年 6 月，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GB 12346—1990《经穴部位》实施以来,对于促进针灸教育的规范化及国内外针灸学术交流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适应针灸学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该标准进一步加以修订,使其科学性与权威性能够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鉴于 GB 12346—1990《经穴部位》除了 361 个经穴之外,还包含了 48 个经外奇穴;除了确定上述穴位的定位之外,还确定了相应的名称,故本次修订版改名为“腧穴名称与定位”。

一般标准中所涉及的长度、宽度的计量都要求采用国际单位制,但是人体高矮胖瘦的差异很大,无法采用绝对的标准值描述针灸腧穴部位,只有通过等分折量的方法——骨度折量法描述腧穴部位,才能适用于所有人群和所有个体。1987 年世界卫生组织在韩国汉城召开国际会议确定采用“寸”作为针灸经穴标准计量单位。因此,本标准的腧穴定位采用这种计量单位。

腧穴名称与定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体腧穴体表定位的方法和 362 个经穴、46 个经外奇穴的名称和定位。
本标准适用于针灸教学、科研、医疗、出版及针灸学术交流。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标准计量单位

2.1.1

骨度分寸 **bone proportional cun, B-cun**

将标准人体的高度设定为 75 等分寸,依此比例以体表骨节为主要标志折合全身各部的长度和宽度。具体方法:将人体的高度定为 75 等分寸,再将人体一定的区段的长度和宽度,折合为一定的等份,一份即为“一寸”。全身常用骨度分寸见 3.2.2 “‘骨度’折量定位法”。

2.1.2

手指同身寸 **finger cun, F-cun**

依据被取穴者本人手指所规定的分寸以量取腧穴的方法。常用的折算方法见 3.2.3 “‘指寸’定位法”。

2.2 方位术语

2.2.1

内侧与外侧 **medial and lateral**

近于正中面(median plane)者为内,远于正中面(median plane)者为外。在描述前臂时,相同的概念用“尺侧”(ulnar)、“桡侧”(radial)表示。

2.2.2

上与下 **superior and inferior**

分别指靠近身体的上端与下端。

2.2.3

前与后 **anterior and posterior**

距身体腹面近者为前,距身体背面近者为后。

2.2.4

近侧[端]与远侧[端] **proximal and distal**

距四肢根部近者为近侧[端],距四肢根部远者为远侧[端]。

2.3 定穴体表标志

2.3.1

前发际正中 **midpoint of anterior hairline**

头部有发部位的前缘正中。

2.3.2

后发际正中 **midpoint of posterior hairline**

头部有发部位的后缘正中。

2.3.3

额角发际 **anterior hairline at the corner of forehead**

前发际额部曲角处。